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罗贵龙：本院受理宫海洋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王德鹏：本院受理王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居晓辉、顾网娣：本院受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曹刚：本院受理堵承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军：本院受理姚怀峰与你、第三人祝勤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940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瞿奇：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127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保全)、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建明、江阴市新桥老李装饰材料店：本院受理张建青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97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包晓勇：本院受理孔春凤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546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传奇、陈奎龙：本院受理吴鑫江诉你们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副本、普通独任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陈传奇、陈奎龙：本院受理吴怀进诉你们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副本、普通独任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陈杰(曾用名：陈文杰)：本院受理兴仁市师范路吴启旺诚信汽车租赁中心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满军：本院受理兴仁市师范路吴启旺诚信汽车租赁中心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3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607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苏大江：原告张恩美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3214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及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许秀丽：原告杨黄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8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国霞：本院受理周正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3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旺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还应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刘淑华、姜兴云、王学东、温丽菠、佟丽敏：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发信用社诉你们及吴金艳、马长龙、王学森、王静、单立坤、张红丽、李亚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16日在法制日报1-4版缝刊登的王才、郭洪伟、王双凤、刘晓旭、田庆宇、李天元公告中，原告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不是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特此补正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吴海波：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与刘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69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吴培体：本院受理顾窕芬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8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9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薄照臣、郝俊华：本院受理烟洪广诉你们及薄增强(2021)冀0432民初2104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马星全：本院受理阜阳开发区烨博汽车配件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8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大连胜湖渤海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连渤海明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南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辽0202民初2600-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张华进、赵芳：原告张笑儒诉你们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8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郭敬章：本院受理陈树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广顺华：穆再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11月12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一波：原告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马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汪秀昆：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恒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洞头分公司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1)温仲字第586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本委将于2022年3月9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或者决定书)的时间为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4日，逾期未领取的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577-88965650)。
温州仲裁委员会

公告

福州紫恒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局近日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宁人社监询字〔2020〕第249号)，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至我局接受询问调查。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宁人社监令字〔2021〕第22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宁人社监询字〔2020〕第249号)要求至我局接受调查询问。不按此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或不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叶章、陈红泉：本院受理原告王应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802民初2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叶章、陈红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应时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2213元，律师费5000元，共计47213.00元；二、由被告叶章、陈红泉以借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4.15%支付原告王应时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980元，公告费708元，由被告叶章、陈红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庄月香：本院受理原告朱元发、朱明凤诉你和苏忠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802民初2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00000.00元，支付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逾期利息1505096元，及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400000.00元为基数，年利率3.85%计算)；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470.00元，由原告朱元发、朱明凤负担12900.00元(多诉部分)，被告庄月香负担32570.00元；公告费1444.00元，由被告庄月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马锋：本院受理魏一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弘宗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冬诉被告七星关区弘宗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7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旭：原告ZHU ZHENXING与被告王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吉02民初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ZHU ZHENXING借款68,000元人民币及逾期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秀芳：本院受理张管理与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621民初6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涡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陈冠宇：原告周子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3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万赵生：本院受理原告范伯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4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512号　章恩福、钱建华、徐海旺、谷益朋：我院受理原告乐清市万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652号　刘佳莹、沈阳佳宇家庭农场管理有限公司：我院受理原告冯豪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119号　陈祖岳、王秀钗、陈祖魁：我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大荆小微专营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499号　吴洪勇、刘元生：本院审理原告傅玲微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649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友先、邵荣松诉被告方瑞、李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555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义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周东升：本院已受理原告王辉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4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耿钧(身份证号：210303197203290949)：本院受理的鞍山市置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3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徐德彬：王桂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鞍钢机械开发冶金装备制造厂、冯君：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冯君、鞍钢机械开发冶金装备制造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铁西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39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韦琪：本院受理原告魏长安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502民初59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支付欠原告工程合伙款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腾、宋倩：本院受理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诉你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1182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自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一式两份，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河北美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杭州径山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衡正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或你单位)在2021年2月8日前，向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山东省沂南县澳柯玛大道与朝阳路交汇处东岳大厦1006室；邮政编码：276300；联系电话：伏广前18369509016，高千里152666610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每件6000元，不足10万元的每件3000元)。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9:30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第一次网络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及其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2021)川0724民催3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建华**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职工股(账号88070060019651500，票面金额119852元)，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2月17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陈建华持有的号码88070060019651500，票面金额119,852股的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职工股权证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陈建华有权向发证银行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申请重新颁发股权证书。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各债权人：因安能(宜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限内未能执行重整计划，经管理人申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19)鄂0684民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和(2019)鄂0684民破1号之四公告，裁定终止安能(宜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重整方案的执行并宣告该公司破产。经管理人要求，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批准，安能(宜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宜城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宜城市人民法院诉讼大厅一楼召开。2.会议召集人：安能(宜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清算组。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4.会议议题：①审查破产财产评估报告；②讨论通过破产财产变价处置方案；③讨论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④讨论通过清算费用方案；⑤管理人阶段性履行职务的工作报告。5.出席会议的对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向安能(宜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或确认)债权的全体债权人。6.出席会议人员应提交的手续：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债权人是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特别授权委托书，基层组织推荐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并出示律师执业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和应当以特别授权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进行表决。7.其他注意事项：会议报到登记时间及地点：2022年1月7日上午8时40分至9时20分在宜城市人民法院诉讼大厅一楼北侧报到登记。8.管理人联系方式：地址：安能(宜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邮编：441400，联系人：杨玲、程倍，杨玲电话：15334245123，程倍电话：18986372638。特此公告
安能(宜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清算组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管有平：原告郭有华与被告管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工作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周小冬：原告黄欢欢与被告周小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工作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杨勇：本院受理原告黄宇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26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杨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黄宇婷借款本金83800元及逾期利息12905.2元(该利息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之后的利息，以本金83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另行计算)。二、驳回原告黄宇婷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杨智超：本院受理(2021)苏1112民初3451号原告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被告杨智超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保险金376025.99元以及违约金(自2020年11月18日起算，以年利率24%为标准，暂算至2021年3月17日为30082元)；2.要求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0元；3.要求对被告名下位于镇江市丹徒区宜城大道6号绿洲花园3幢0101室的房屋变卖、拍卖所得价款或折价享有优先受偿权；4.要求被告负担诉讼费用。因你长期在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自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王俊钦：本院受理原告镇江市丹徒区高桥方苹鞋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12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俊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市丹徒区高桥方苹鞋厂货款510000元；二、被告王俊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市丹徒区高桥方苹鞋厂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以51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三、驳回原告镇江市丹徒区高桥方苹鞋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255元，保全费325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3205元，由被告王俊钦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徐传华：本院受理镇江市丹徒区恒源木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12民初2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徐传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给原告镇江市丹徒区恒源木业制品有限公司1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辛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徐远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亚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徐远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亚红价款117000元；案件受理费264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3340元，由被告徐远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丹徒区高资鑫鼎橱柜厂：本院受理原告王恪永与被告丹徒区高资鑫鼎橱柜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丹徒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侯银周：本院受理原告芮东与被告侯银周欠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丹徒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江苏安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镇江市丹徒区福斯特建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判决你公司给付货款24840元及违约金7452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丰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郝泽海：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郝泽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12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郝泽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垫付款计15345.8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元，公告费700元，合计884元，由被告郝泽海负担。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辛丰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相应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由于法律观念淡薄，2019年9月至12月期间，本人刘瑞玲明知"黄金玛卡"胶囊含有毒有害成分，仍然通过淘宝店铺"人之初成人用品店"销售。经检验，上述胶囊含有西地那非成分。本人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现经司法机关教育，本人已深刻反省，向公众真诚致歉，承诺不再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致歉人：刘瑞玲1304231989 *******

我们因网络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特此道歉。
道歉人：周晓翠　张晓宇　杨光

我们因网络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特此道歉。
道歉人：于齐　周国彬　张莎莎

公益诉讼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5刑初3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我发布如下公告：一、召回我销售的"纤体压片瘦身糖果"，予以退货；二、我对自己销售含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深感愧疚，现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公告人：高麓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5刑初3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我发布如下公告：一、召回我销售的"纤体压片瘦身糖果"，予以退货；二、我对自己销售含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深感愧疚，现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公告人：邓蓓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5刑初3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我发布如下公告：一、召回我销售的"youmi燃脂糖果"，予以退货；二、我对自己销售含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深感愧疚，现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公告人：崔小丽

公　告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依据(2013)高刑初字第2020号《刑事判决书》《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关于孟令军案款的情况说明》，于2021年11月24日，将被告人孟令军交通肇事一案中被告人孟令军暂时按照交强险金额缴纳的赔偿金6.5万元提交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被害人系女性，身份不明。请相关人员于2026年11月24日前到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领取该款项。如在上述期限内无人领取，该款项将视为无主财产，上缴国库。
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地址：河北省高碑店市世纪东路汇通时代中心2-112
电话：0312-2812702　0312-5590705
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

公　告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依据(2013)高刑初字第2101号《刑事判决书》《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关于张树波案款的情况说明》，于2021年11月24日，将被告人张树波交通肇事一案中被告人张树波暂时主动缴纳的赔偿金18万元提交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被害人系女性，身份不明。请相关人员于2026年11月24日前到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领取该款项。如在上述期限内无人领取，该款项将视为无主财产，上缴国库。
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地址：河北省高碑店市世纪东路汇通时代中心2-112
电话：0312-2812702　0312-5590705
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

公　告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依据(2015)高刑初字第2016号《刑事判决书》《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关于赵占利案款的情况说明》，于2021年11月24日，将被告人赵占利交通肇事一案中被告人亲属主动缴纳的赔偿金203306元提交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被害人张小秀，原籍贵州省，具体情况不详。请相关人员于2026年11月24日前到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领取该款项。如在上述期限内无人领取，该款项将视为无主财产，上缴国库。
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地址：河北省高碑店市世纪东路汇通时代中心2-112
电话：0312-2812702　0312-5590705
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

送达公告

刘国彦(居民身份证号412932196801252917，住址：河南省桐柏县月河镇林庙村娄子庄64号)：本机关依法查明2021年10月29日，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接群众举报对大兴区兴政西里30号楼底商102"刘一刀修脚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刘国彦非医师行医，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24日。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刘国彦询问笔录、胡敏询问笔录、刘国彦居民身份证、胡敏居民身份证、盐酸利多卡注射液9支、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10支为证。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39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39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1.没违法所得30元；2.没收盐酸利多卡注射液9支，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10支；3.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违。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因穷尽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大卫医罚[2021]42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61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委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书》，逾期视为送达。
请你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72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腾腾：原告曹本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379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欠款19700元，诉讼费及公告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马鞍山市星世家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马鞍山市星世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赵伶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判决本案按赵伶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36元（未缴纳）、公告费600元，由赵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李进友：原告林久松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毕小玲：原告刘永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俞智威：原告张海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俞智威：原告金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清科通驰投资有限公司、孟虎、嘉兴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清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清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平湖市昊睿贸易有限公司、张跃：原告嘉兴禾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丰佰正贸易有限公司、钟浩：原告嘉兴水果市场宏盈果品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黎刚：原告嘉兴建材陶瓷市场万家利装潢材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杨志明：原告寿引珍诉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袁顺方：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57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爱东：原告嘉兴市昊昇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3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肖云月：原告嘉兴企鹅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26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孟军、金财华：原告陈震宇诉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25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文回东：原告乔德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765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胡跃华、利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蔡耀宗：原告翟宇鹏诉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严爱珠：原告段利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金剑、沈伟芬：原告单玥锋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倪丽萍：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何纪新：原告吴建玲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大连鑫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辉、李坤：原告嘉兴市华涛塑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冷亚玲：原告徐中杰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沈鸿飞：原告吴永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古燕：原告刘传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海滨、嘉兴金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胡其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幼新：本院受理原告卢龙、张琳韵诉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3888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幼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卢龙、张琳韵返还代收的税费等费用共计20600元；诉讼费940元，由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幼新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梅平：本院受理原告秦建明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357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梅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返还原告秦建明投资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1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12月21日起至还清投资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诉讼费1590元，由被告梅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耿振蛟：本院受理原告刘桂英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391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刘桂英与被告耿振蛟于2020年10月11日签订的《重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二、被告耿振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原告刘桂英装修款5万元；诉讼费1446元，由被告耿振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邱祥乐、赖旋凤：本院受理吴净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4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惠艳美：本院受理吴新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417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上海涌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人河北兆基精横铸造量具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3月18日9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邱县分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文安县宏明木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及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495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9/12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顾建峰：本院受理商柳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武汉宇信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六道轮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龙素萍、张长锋：本院受理周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袁焰红：本院受理张德才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曼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花桥镇余泾保洁服务部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凌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致善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庄淑衡：本院受理沈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卡、合议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保全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阮书果：本院受理王丽萍诉你相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402民初2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孙严寒：本院受理昆山市周市盛立始峰五金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9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薛家青：本院受理周阿平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5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开发区卡欢秀娱乐会所(经营者郑晓忠)：本院受理梦响当然音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诉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5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岩：本院受理江苏力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禾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凌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苏州木林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西史泰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大伟、李倩、刘会云：本院受理中科新达江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4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景果、管晓丽：本院受理(2021)苏0583民初11916号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传帮、曹文菊：本院受理(2021)苏0583民初11954号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连国强、李小强：本院受理(2021)苏0583民初11923号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安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耀鑫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昆山市耀鑫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就(2021)苏0583民初413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龙、夏文凯、赵成、鲁光辉、伍明国、高云、黄时新、上海浦东新利恒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兹展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新利恒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黄龙、夏文凯、赵成、鲁光辉、伍明国、高云、黄时新、上海竑展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毕国超：本院受理石勇超诉你方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389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吴南燕：本院受理张海龙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321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鲍顺治：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邹振炜：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9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浩：本院受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9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开红、张婵婵：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0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颜增虎、黄萍、昆山中天创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鸿智享智能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诚磊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0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颜增虎：本院受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0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钟兵权：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0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殿杰：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0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汪茂友、梅丽娟、汪茂付、汪长安、苏州安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0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林雪虹、叶亮：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0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行甲：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0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石家庄乐用纤维素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0503812，出票日期2021年3月11日，金额50000元，出票人宁波世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鼎亿达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宁波鼎亿达贸易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0月14日受理了**昆明云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500156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59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许寒遗失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证号：230104198101020626，声明作废。

杨洁遗失云南农业大学毕业证书，证书编号：00343352，声明作废。

杨洁遗失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171022525，声明作废。

杨洁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17004530042017533608000173，现声明作废。

娄莎莉，因不慎遗失身份证，号码：430181198904303742。签发日期：2018年6月22日，特此声明作废。

(姓名：李文军)于2021年12月20日，本人在上海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612101197903036012，有效期限：2010年06月08日-2030年06月08日，签发机关：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经营者：邓丞懿，注册号：11010560438202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正证、副本(税号：632124198811027891)，特此声明作废。

沈德银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6MA01057M61，声明作废

北京虚空子医学研究院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ATPXX1，声明作废。

北京康风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202RR7E，声明作废。

北京京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5005872116)不慎于2021年11月1日遗失注销通知书(注销日期：2016年9月6日)，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百聚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BX7N0T，声明作废。

北京鸡煲之家餐厅不慎遗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SP201020280208，声明作废。

北京泽航贝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W0RXG)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鸡煲之家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1L22182602R)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安美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2830640N)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岚诗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119503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宇运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04EEYP6A，声明作废。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徐宝萍餐馆不慎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HA278M，声明作废。

中国儿童文学研究会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14468H，声明作废。

北京千千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吕晓利)各一枚，声明作废。

天地佳然(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575034E)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联智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85548752N，声明作废。

北京明志堂医学研究院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ETQ1P，声明作废。

北京智优佳商贸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3MA00YTGY1F)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正方形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2P876，声明作废。

汉服之春天朝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HDQU6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作废。

舜帝英皇世家(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9K431B)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杏源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8BT13Q，声明作废。

北京德慧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NEP9Q，声明作废。

正乐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HCX105，声明作废。

世界汉城(北京)国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3844G)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中服华夏(北京)国际服饰设计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1AF1F)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作废。

上海源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抬头均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的两张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遗失，发票内容如下：2021年2月3日开具，发票代码：031002000105，票号：00036690，金额：6000元。2021年3月14日开具，发票代码：031002000105，票号：00036857，金额：24000元，两张票均已盖发票专用章，特此证明。

北京鸿盛天启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记账凭证2015年(3月：4册一套1-2册，5月：5册一套1-2册，9月：7册一套1-2册，10月：7册一套第2册，11月：7册一套6-7册，12月：5册一套4-5册)和2016年(3月：3册一套第3册，5月：7册一套1-5册，8月：7册一套1-2册，9月：8册一套1-6册，10月：12册一套1-7册，10-12册，11月：11册一套1-2册，5-11册)丢失，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正方形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2P876)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川宸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LF4J4R)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沃华东方农业科学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57521961XC)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明祥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414328)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首食梅园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WJLX83)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斯蒂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39860691W)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科艺维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876912173)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学海小吃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7MA00ERXB7Y)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宝森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02882463)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鸡煲之家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1L22182602R)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更正公告：北京兴子光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41425360)于2019年8月28日在北京晚报刊登的注销公告，原清算组成员：北京子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猴，强宁，现更正为清算组成员：北京子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宁，王猴，特此更正。

减资公告：北京杰奥佳美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788344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益博捷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1HD6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42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市北斗星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3233682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9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零界点原创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UK4XK)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潜力谷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JM16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5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欣乐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E7EL4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7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东方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3703268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领慧钦弘餐饮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2MF38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5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微联傲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2146P8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6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聚瑞鼎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QK3T0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0.1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鸿元九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18248540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华瑞盛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75239506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9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翼腾缘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7735524L)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爱平，清算组负责人：王爱平，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众联华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62050587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周厚泓、马湖海，清算组负责人：马湖海，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岚诗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119503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冯轶、赵凯、李晋杰，清算组负责人：冯轶，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驿心坊茶楼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293330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卢长虹、王刚，杜秀媛、郭海燕，清算组负责人：卢长虹，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瑞琪华明服装店，注册号：110113604245586，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北京朱可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姚笃枢，2021年12月20日

致歉信

本人曹荣辉，男，27岁，现住址是钦州市钦南区水东街道万锦悦府6栋一单元1801，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2020年8月5日被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刑事拘留，本人就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向公众道歉，并服从判决，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致歉声明

夏红霞：(2021)粤0106执8710号被执行人夏环在百度贴吧发布不实内容对你造成多年不良负面影响，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错误，再次郑重表达最诚挚深深歉意，希望夏红霞能接受我的道歉。
致歉人：夏环